附 件

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7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 市财政局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3项 |
| 2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 市财政局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4项 |
| 3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5项 |
| 4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审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13号）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7项 |
| 5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市卫生计生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13项 |
| 6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市卫生计生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1996年第53号）、《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14项 |
| 7 |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及财务审计 |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 市保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法》（国保发〔2012〕7号）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应广东省第四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18项 |